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**

**准考證號：** (請勿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考學校** | | | □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 □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| | | **報考類科** | | | | □國中-國文科  □國中-視覺藝術專長  □國小-一般教師普通科 | |
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性別 | | 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 個人證件照2吋 |
| 電話 | （Ｏ） （Ｈ）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□□□  E-mail: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 (**請於空格欄填入資料**) | | | | | | | | | 審核人簽章 |
| 基本證件 | 1 | □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，請黏貼於附件2。 | | | | | | | | | 初審核章  複審核章  收費員核章  (收報名費3,000元) |
| 2 | □准考證(附件3)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□教師證書： 科 號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□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6 | □具結書（附件5）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□償還公費切結書（附件6）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□切結書(合格教師證書)（附件7）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□切結書(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報考)（附件8）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□切結書（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）（附件13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證件或文件 | 11 | □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間內）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□原住民身分證明：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族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□採計本縣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(附件15)及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合計加\_\_\_\_\_\_\_\_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14 | □簡要自傳3份(附件4) | | | | | | | | |  |
| 15 | □教案(附件14)及自編教材。  內容至多20頁，採A4雙面列印裝訂成冊3份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以上證件或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**以長尾夾裝訂**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  2.發給准考證 | | | | | 報 考 人  簽 收 | | 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**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編號：（請勿填）

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  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  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 **准 考 證**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3個月內  2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報考學校：  報考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證號碼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注意事項：  1.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 (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，電話：03-8841198)  2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  3.甄試日期：113年6月2日（星期日）。  4.甄試時間：當日上午9時起。  5.考生應於甄選當日上午08：30前報到完畢，否則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  6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 7.試教、口試於考試開始後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、招呼，經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 8.未完成考試之考生，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 9.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，否則取消應考資格。  10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（03）8841198#336  11.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4 |

**甄選學校: 類科: 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勿填)**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**

**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 | |
| 自傳 |  | | | | |
| 請說明你目前對KIST與本校的理解以及報考的動機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請分享近三年來在團隊合作中，遇到的挫折經驗，當下你如何思考及回應？現在你又如何看待這個經驗對你產生的影響？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分享一個你的任教/帶班經驗，說明過程中你如何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並達成學習的成效（如無任教/帶班可略過本題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分享一個你教育生涯中印象深刻的故事，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？(如無相關經驗，可分享己身求學過程中印象深刻的故事，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？)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期待：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附件5

**具 結 書**

本人 參加貴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附件6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**

**償還公費切結書**

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（校）分發之教師身分，報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，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附件7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**

**合格教師證書**

本人已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，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附件8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**

**（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）**

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因申請113年度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，如蒙錄取，保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，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 年 月 日

附件9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0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**

**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  號碼 | |  |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|
| 身心障礙手  字號 |  | 類別 | |  | 程度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  夜( )  行動電話 | 通訊  地址 | |  | |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 | | | | | |
| 試場安排 | □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| | | | | |
| 考場提供  輔具 |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其他  特殊需求 | □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自備輔具  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助聽器  □醫療器材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| | |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| | | |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1 |
| 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  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**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報考學校、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 試教 □口試 | | | | |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佰元整。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| 113年 月 日 | | |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  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**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校、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試教 □口試 | |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佰元整。 | | | |
| * 複查結果  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| □試教成績： 分  □口試成績： 分 | | |

*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由申請人留存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11）親自或委託（須檢具委託書）（附件12）向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，電話：03-8841198分機336）申請複查，每1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，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2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**

**成績複查委託書**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3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聯合教師甄選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切結書**

本人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，已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2條規定，得換發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茲因報考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，願切結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4 |

**甄選學校:(自填)**

**甄選類科:(自填)**

**編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勿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名 |  | 課堂用時 |  |
| 本課重點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次：第 1 堂** | | | | |
| **主軸** |  | | | |
| **目標** | SWK  (Students will know)  學生要知道...... |  | | |
| SWBAT  (Students will be able to)  學生要學會...... |  | | |
| **流程** | **內容與規劃** | **用時** | **關鍵作為** | **CFU (檢核方式與回應)**  **Check For Understanding**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  二、追問：  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  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  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  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  二、追問：  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  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  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  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  二、追問：  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  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  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  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  二、追問：  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  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  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  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  二、追問：  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  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  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 |
| **學生**  **獨立**  **練習** |  | | | |
| **出場券** |  | | | |
| **作業** | 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１5 |

**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服務學校  (應考人填寫) | 服務期間起訖  (應考人填寫) |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 (應考人填寫) | 審核  (由審查人員填寫) |
| 107 |  | 自107年月日  至108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08 |  | 自108年月日  至109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09 |  | 自109年月日  至110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10 |  | 自110年月日  至111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11 |  | 自111年月日  至112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合計 | | | 合計加\_\_\_\_\_分 | 合計加\_\_\_\_\_分  審查人員簽章  初審核章  複審核章 |

**備註：**

1.加分資格：曾於（107至111學年度）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（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）者，總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

2.請於報名時附申請表，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），一併交給審

查人員審查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資格。

3.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，則扣除該項加分。

**應考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